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3-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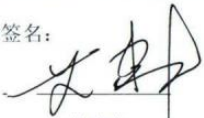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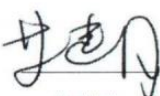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艾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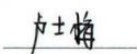
戴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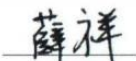

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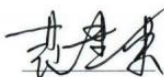
游晓燕


茅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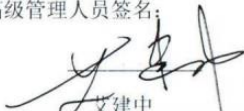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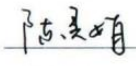

卢士梅


薛祥


范建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中


陈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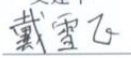

茅卫兵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艾建中 	艾建国	茅卫兵
戴雪飞	游晓燕	

全体监事签名：

卢士梅	薛祥	范建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中	陈美娟	茅卫兵
-----	-----	-----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艾建中	艾建国	茅卫兵
戴雪飞	游晓燕	

全体监事签名：

卢士梅	薛祥	范建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中	陈美娟	茅卫兵
-----	-----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迪威高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威咨询	指	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威高压
证券代码	83728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 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压管件、工业气体管件等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438,2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61,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599,250
发行价格（元）	3.08
募集资金（元）	6,655,880
募集现金（元）	6,655,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1,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55,88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关

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永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1,600	现金
2	庄曼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07,800	现金
3	钱晓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000	52,360	现金
4	薛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8,000	现金
5	邓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16,000	现金
6	王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1,600	现金
7	王春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0	69,300	现金
8	孙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800	现金
9	陶宝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500	50,820	现金
10	薛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4,000	现金
11	李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2,400	现金
12	赵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70,000	1,139,600	现金

			投资者				
13	冉福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4,000	现金
14	姚萍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15	董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16	刘红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17	张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18	邱少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	677,600	现金
合计	-	-			2,161,000	6,655,880	-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姚萍萍、董明、刘红芳、张群和邱少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除上述5人外，薛祥、邓毓等其余13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核心员工认定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并于3月17日至3月2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姚萍萍、董明、刘红芳原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薛祥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发行人股东迪威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刘小芳的配偶；邓毓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股东彭勇的配偶；孙平和王春阁为发行人股东；何永波通过迪威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邱少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中、股东艾建华以及董事艾建国的姐夫；薛冲为公司监事薛祥的堂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薛祥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100,000	75,000	75,0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薛祥担任公司监事，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张家港国泰大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国泰大厦支行

账户账号：811200101360087271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31)。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张家港国泰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4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艾建中	33,172,560	69.93%	25,741,920
2	艾建华	5,164,167	10.89%	-
3	迪威咨询	3,750,000	7.91%	-
4	姚萍萍	1,750,000	3.69%	-
5	董明	1,050,000	2.21%	-
6	刘红芳	699,900	1.48%	
7	张先华	350,000	0.74%	
8	杨兆生	348,000	0.73%	
9	陈美娟	339,900	0.72%	255,000
10	邓毓	289,900	0.61%	
合计		46,914,427	98.91%	25,996,92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艾建中	33,172,560	66.88%	25,741,920
2	艾建华	5,164,167	10.41%	
3	迪威咨询	3,750,000	7.56%	
4	姚萍萍	2,000,000	4.03%	
5	董明	1,300,000	2.62%	
6	刘红芳	949,900	1.92%	
7	邓毓	489,900	0.99%	
8	赵晋军	370,000	0.75%	
9	张先华	350,000	0.71%	
10	杨兆生	348,000	0.70%	
合计		47,894,527	96.57%	25,741,920

上述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情况，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做出的统计。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30,640	15.66%	7,430,640	14.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650	0.27%	153,650	0.31%
	3、核心员工	912,400	1.92%	1,753,400	3.54%
	4、其它	12,838,390	27.06%	14,058,390	28.34%
	合计	21,310,080	44.92%	23,396,080	47.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41,920	54.26%	25,741,920	51.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6,250	0.81%	461,250	0.9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6,128,170	55.07%	26,203,170	52.83%
总股本		47,438,250	100.00%	49,599,25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8 人，其中 11 名投资者不为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艾建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72,560 股，持股比例为 69.93%，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艾建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72,560 股，持股比例为 66.88%，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同时，艾建中与艾建华是兄弟关系，艾建中是迪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艾建中、艾建华、迪威咨询三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艾建华和迪威咨询为艾建中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8.7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4.85%。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艾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33,172,560	69.93%	33,172,560	66.88%
2	茅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1%	100,000	0.20%
3	陈美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9,900	0.72%	339,900	0.69%
4	薛祥	监事	50,000	0.11%	150,000	0.30%
5	卢士梅	监事会主席	25,000	0.05%	25,000	0.05%
6	张先华	核心员工	350,000	0.74%	350,000	0.71%

7	邓毓	核心员工	289,900	0.61%	489,900	0.99%
8	汪琳	核心员工	50,000	0.11%	50,000	0.10%
9	彭勇	核心员工	50,000	0.11%	50,000	0.10%
10	王春晓	核心员工	50,000	0.11%	50,000	0.10%
11	刘小芳	核心员工	50,000	0.11%	50,000	0.10%
12	孙平	核心员工	35,000	0.07%	45,000	0.09%
13	朱红玲	核心员工	25,000	0.05%	25,000	0.05%
14	王春阁	核心员工	12,500	0.03%	35,000	0.07%
15	赵晋军	核心员工	-	-	370,000	0.75%
16	薛冲	核心员工	-	-	50,000	0.10%
17	冉福德	核心员工	-	-	50,000	0.10%
18	庄曼曼	核心员工	-	-	35,000	0.07%
19	李辉	核心员工	-	-	30,000	0.06%
20	何永波	核心员工	-	-	20,000	0.04%
21	王婕	核心员工	-	-	20,000	0.04%
22	钱晓敏	核心员工	-	-	17,000	0.03%
23	陶宝东	核心员工	-	-	16,500	0.03%
合计			34,599,860	72.96%	35,540,860	71.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78	2.79
资产负债率	31.30%	46.40%	45.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首次披露后，2025 年 4 月 16 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上述修订不涉及本次发行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1），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艾建中

控股股东签名：

艾建中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